

115學年度第1學期退費期限

休退申請日期	退費標準
註冊日前(含當日)	註冊前休退學者,學雜費全退
註冊日後至115.09.16前申請 休退學	註冊後休退學者,學費退2/3,雜費全退
115.09.17~115.10.23	上課後未逾學期1/3而休退學者,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(不含平安保險費)
115.10.27~115.12.04	上課後未逾學期2/3而休退學者,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(不含平安保險費)
115.12.07~116.01.15	上課後已逾學期2/3而休、退學者,不予退費。

備註：註冊日係指教務處或進修部『註冊須知』公告之註冊日為準（每學制科系不同）。